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要求，公司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后报送至深圳证监局。经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乔昕先生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决定聘任袁素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在综合考虑各董事的专业及擅长领域后，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调整后委员名单为：Xuan Richard Gu 先生、马旗戟先生、曹军波先生、乔昕先生和陈亚妹女士，其中 Xuan Richard Gu 先生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薪酬委员会调整后委员名单为：马旗戟先生、梁华权先生、乔昕先生，其中马旗戟先生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由于公司目前账上资金较为充裕，且业务现金流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针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各业务板块的资金使用计划统筹调配，以确保既定战略按原计划实施和落地。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变化、公司资金状

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袁素华女士，1979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思博（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袁素华女士曾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辞任。

袁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素华女士属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袁素华女士自监事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